



24名干部任前公示 袁秋中拟任江阴市委副书记

昨天,中共无锡市委组织部发布24名干部的任前公示(详见中共无锡市委组织部网站)。其中,江阴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袁秋中拟任江阴市委副书记。公示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至2016年7月26日。对公示对象有何反映,可于公示期间与无锡市委组织部联系。联系电话:0510-81820851,0510-12380。联系地址:无锡市观山路199号无锡市委组织部(邮编:214131)。

徐振

小心!你叫的外卖可能是“黑暗料理”

快报暗访外卖厨房:除了脏乱差,不少是无证经营

食客用手机APP叫外卖给了差评,两天后店家竟根据订餐地址找上门,持菜刀将其砍伤,有媒体报道此事。随着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的迅速壮大,网络食品安全也成为公众热议的话题。记者近日暗访了多家外卖餐饮店,发现除了无证经营的情况,有些餐饮店还存在卫生脏乱差等问题。昨天,记者已将走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报给监管部门。

匡笠 陆媛



这里不少商家都没有两证 匡笠 摄



这家酸菜鱼店的后厨脏乱不堪



两盆生肉就这么露天放着,苍蝇乱飞没人管

记者调查

部分外卖实体店脏乱差

在梁溪区水沟头内有一排餐饮店,大多提供外卖服务,但其中约一半的商家未将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贴在墙上。

中午11点多,一家约20平米的酸菜鱼店已经忙得不行,全是外卖订单。短短20分钟,10多份外卖被送餐人员取走。记者在现场看到,这家店的卫生状况真够呛:两个“大厨”没戴帽子、口罩等防护设备,厨房内也是脏乱不堪,墙面已经熏黑,地

上散落着不少垃圾。绕到店的后门,两盆生肉就露天放着,苍蝇乱飞根本没人理。记者在外卖软件上找到这家酸菜鱼店,发现生意真不错,月售达到595单,平均每天约20单。除了酸菜鱼,店里还配送龙虾、炒菜、炒饭、果汁等。

记者昨天从监管部门了解到,今年6月24日梁溪区市场监管局给该店签发了食品经营许可证,但许可证上的名称并不是酸菜鱼店。

有的外卖店连门店都没有

除了水沟头,梁溪区中南路附近也有一条小巷子,这里很多专做外卖的小店没有营业执照不说,更别提《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在一家名为麻辣香锅的店内,记者以订餐为由,要求店内出示“两证”,店家负责人表示:“营业执照不在这家店,登记的地址是滨湖区一家门店。”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告诉

记者,类似专做外卖的小店在无锡有很多,大多开在比较偏僻的地方,有些只租了一间厨房,有的甚至连门店都不用,直接在家烧好了往外送。即使被查到问题,换个地址换个名字,又能继续做生意,违规成本非常低。尤其是专做外卖生意的门店,再脏再乱消费者也看不到,只要菜的口感好,生意就会一直好下去。

市场监管

外卖平台负责人被约谈

昨天,记者将近日走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报给无锡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将线索转交所在区市场监管局进行调查。记者了解到,“美团”“百度”等外卖平台,在锡各自拥有上线商户2000多家,其中大多为中小餐饮店。此前,无锡食药监局就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问题对美团外卖、百度外卖和口碑网等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无锡地区负责人进行约谈,明确网络订餐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义务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约谈中,监管部门要求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严格入网审查,严禁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

服务单位入网,提出要特别加强对许可类型和项目的审查。发现入网经营者存在超范围经营、无证经营或证照过期的,应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并报告给辖区县级食药监部门。另外,加强配送环节的自我管理。送餐人员应按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明,送餐单位应建立员工健康晨检制度,送餐工具、设备应定期消毒,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常温下,从食品烧熟到客户食用不能超过2小时。此外,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要主动接受食药监部门的监管,逐步建立信息报备和联络员机制;鼓励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和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明厨亮灶”,公布厨房照片或实时视频。

广告代理招标公告

现代快报自1999年创刊以来,秉承“讲真话、办实事、树正气”的办报方针已发展成为江苏乃至全国权威的主流媒体。现代快报在无锡也走过了15个年头。

为促进本报广告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现对于无锡区域分类广告(包含江阴、宜兴)面向全市诚招广告代理公司,欢迎符合要求的广告公司积极参与投标。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工商部门认可的广告代理资质;
2、拥有广告代理领域相关客户资源。

二、招标内容: 分类信息

三、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公司营业执照、广告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验原件,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地址:无锡市梁溪区运河东路556号时代国际大厦B幢26层2605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961870065
E-mail:wuyiqun.517169@163.com

网络食品交易将上笼头

7月1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明确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可靠性、安全性以及记录保存交易信息等义务。规定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建立登记审查等制度、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检查经营行为、发现入网生产者严重违法行为时停止提供平台服务等义务。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

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由该平台提供者所在地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对应当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而没有取得许可的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实际生产经营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该办法从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